

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5278989393

电 话： 17607703097

邮 编： 536017

邮 编： 538001

地 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莲塘村 地 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行政中心区站
会路口进入约100米处自建房（旧屋山村水 前路高铁2号2单元27屋2707号房
岭）

目录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2 验收监测依据	6
表3 验收标准	8
表4 项目建设情况	10
表5 环境保护设施	18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8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9 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34
表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总平面布置图
- 3.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45号）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登记变更回执单
- 5.《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QHJ23070424）
- 6.危险废物台账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莲塘村委会路口进入约100米处自建房（旧屋山村水牛岭）				
主要产品名称	水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稳料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稳料5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7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1万元	比例	7.22%
1.1 验收工作由来					
<p>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莲塘村委会路口进入约100米处自建房（旧屋山村水牛岭）扩建“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扩建项目在该企业现有“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混凝土制品项目”的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环评阶段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1座生产厂房，安装1套一体化水稳站和2个水泥筒仓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依托现有项目原料堆棚，年产5万吨水稳料。根据现场勘察，本次扩建项目实际主要建设1座生产厂房，安装1套一体化水稳站和1个水泥筒仓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依托现有项目原料堆棚，年产5万吨水稳料。</p> <p>2023年2月，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45号）。企业于2023年6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运营前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7月10日~7月11日，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受业主单位委托，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编制要求，最终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以及相关专家组成。

1.3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项目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验收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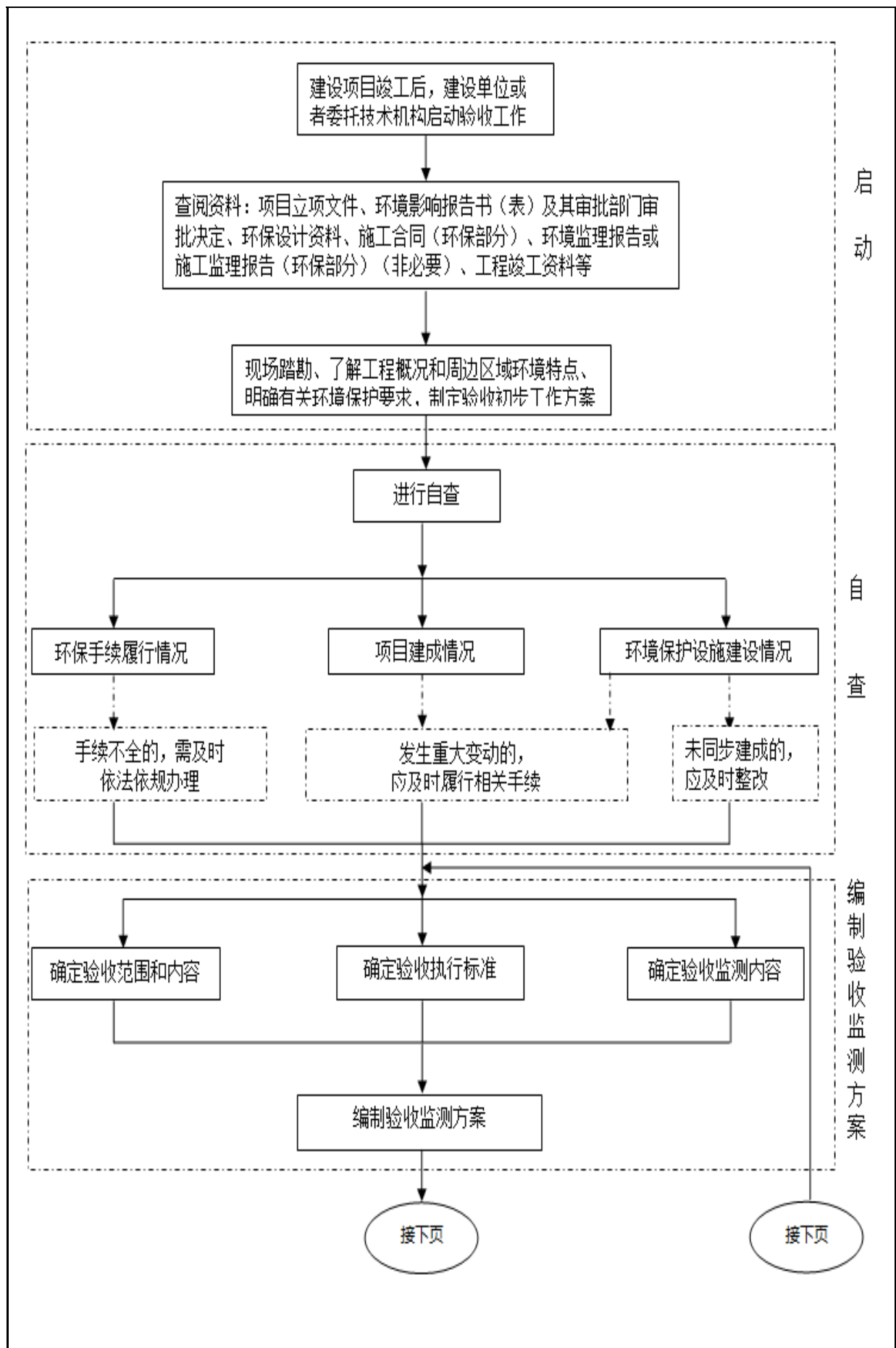
- (1) 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情况；
- (2) 核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 (3) 调查分析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 (4) 核实项目是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治理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 1。

表1 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大气环境环保设施	废气防治设施	筒仓物料输送储存工段颗粒物是否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筒仓顶呼吸孔高空排放，外排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是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
水环境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车辆进出场冲洗废水是否经沉淀后回用。
声环境环保设施	厂区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是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固废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水稳料、沉淀池沉渣是否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含油废物是否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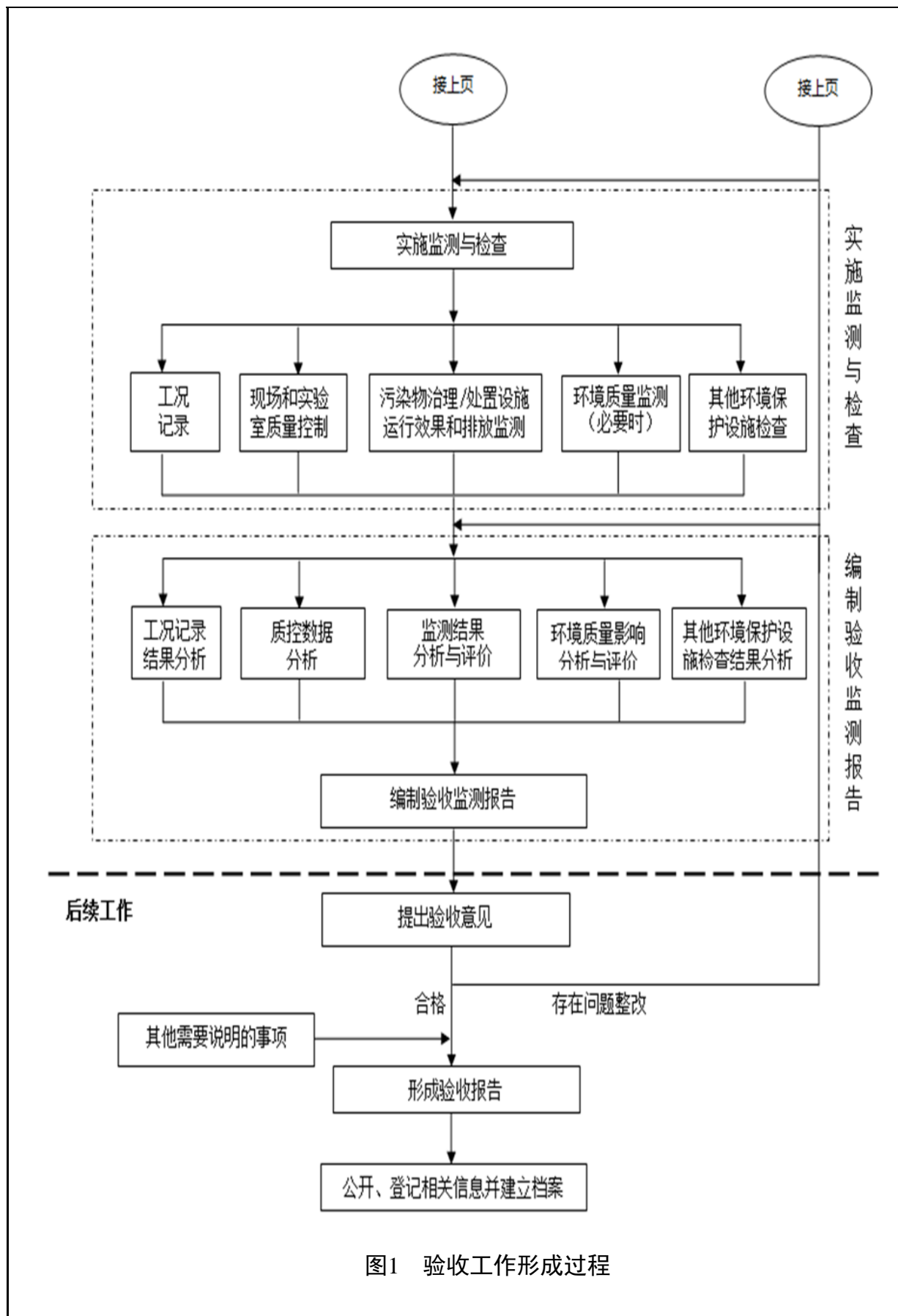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形成过程

表2 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2.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2.2 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3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桂政办

发〔2011〕143号，2011年8月3日）。

2.2.4 技术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2.5 其他文件

（1）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45号）；

（3）《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QHJ23070424）。

表3 验收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40	/	/	70	35	200
	24小时平均	150	80	4mg/m ³	160	150	75	300
	1小时平均	500	200	10mg/m ³	200	/	/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项目东面1km的南康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pH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6	高锰酸盐指数	≤6
2	化学需氧量	≤20	7	溶解氧	≥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8	六价铬	≤0.05
4	氨氮	≤1.0	9	石油类	≤0.05
5	悬浮物	≤30	/	/	/

注：悬浮物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2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采用标准同环评文件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水泥筒仓有组织废气和骨料堆放、装卸、运输等过程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3-8。

表3-8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20mg/m ³ （有组织）	排放口
		0.5mg/m 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从严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	夜间≤50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表4 项目建设情况

4.1 工程建设内容

4.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莲塘村委会路口进入约100米处自建房(旧屋山村水牛岭)，地理坐标：东经109°24'12.738"，北纬21°38'23.038"，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4.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年产30万吨混凝土制品项目场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企业厂区出入口位于南面，根据厂区出入口道路为中线划分为现有项目区域和扩建项目区域，其中，现有项目区域主要为地块的中线往东侧，本次扩建项目区域主要为中线往西侧。办公生活区位于本次扩建项目水稳料生产厂房的南侧。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1座水稳料生产厂房，依托现有项目原料堆棚。原料堆棚位于水稳料生产厂房的北侧。项目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进行合理布局。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

4.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表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饮用水源	户数及人数	性质	保护级别
1	吴屋村	南面	100	地下水	60户、192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旧屋山村	东北面	370	地下水	28户、90人		

4.1.4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在现有项目场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劳动定员，主要建设1座厂房，安装1套一体化水稳站和1个水泥筒仓，依托现有原料堆棚，年产5万吨水稳料。

表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水稳料生产厂房	钢棚结构，顶部盖棚、三面围挡。占地面积280m ² ，1F，建筑面积280m ² ，含有骨料输送系统、搅拌主机、成品输送系统、成品出料仓	钢棚结构，顶部盖棚、非工作面围挡。占地面积280m ² ，1F，建筑面积280m ² ，含有骨料输送系统、搅拌主机、成品输送系统、成品出料仓以及水泥筒仓	一致

续表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堆棚	依托现有项目原料钢棚。占地面积3000m ² ，1F，建筑面积3000m ² ，位于场区中北部	依托现有项目原料钢棚。占地面积3000m ² ，1F，建筑面积3000m ² ，位于场区中北部	一致	
	办公生活用房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200m ² ，1F，总建筑面积约200m ² ，位于场区西南部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200m ² ，1F，总建筑面积约200m ² ，位于场区西南部	一致	
	地磅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15m ² ，位于场区西南部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15m ² ，位于场区西南部	一致	
	水泥筒仓	2个，单筒仓容积100t，占地面积10m ²	1个，筒仓容积100t，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水稳料生产厂房区域内	减少一个水泥筒仓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水井	水井	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物料输送储存工段粉尘	2个水泥筒仓分别配套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孔进行有组织排放	实际安装1个水泥筒仓，水泥筒仓粉尘配套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口进行有组织排放	减少一个水泥筒仓
		物料混合搅拌工段粉尘	位于顶部盖棚，三面围挡的厂房内生产，搅拌机封闭、加水搅拌，厂房定期清扫	位于三面围挡、顶部盖棚的生产厂房内，厂房棚檐安装水雾喷头喷淋降尘，厂房定期清扫，搅拌机封闭，加水后进行搅拌	一致
		搅拌机上料粉尘	上料前将物料喷淋加湿，搅拌机进料口处安装水雾喷头洒水降尘	上料前将物料喷淋加湿，搅拌机进料口处安装水雾喷头洒水降尘	一致
		原料堆棚扬尘	于原料堆棚内装卸，原料堆棚为三面围挡，顶部盖棚，并对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原料堆棚棚檐设置喷雾设施	于原料堆棚内装卸，原料堆棚为三面围挡，顶部盖棚，并对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原料堆棚棚檐设置喷雾设施	一致
		道路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车辆清洁上路，厂区采用喷淋管定期洒水降尘，保持道路清洁	道路硬化，车辆清洁上路，厂区采用铲车铲水定期洒水降尘，保持道路清洁	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清洗废水	依托现有容积为100m ³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泵入50m ³ 的清水池储存循环使用	依托现有容积为100m ³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泵入50m ³ 的清水池储存循环使用	一致

续表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工程	厂界围挡、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固定减震	厂界围挡、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固定减震	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废弃水稳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渣定期清掏后依托现有项目的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含油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水稳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含油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采用专用桶盛装，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围堰	危废暂存间内放置危险废物托盘，废机油采用专用桶盛装后放在危废托盘上	一致

4.1.5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与实际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4-3。

表4-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		实际产品方案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	水稳料	5万t/a	水稳料	5万t/a	一致

4.1.6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详见表4-4。

表4-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骨料斗	4个	骨料斗	4个	一致
2	皮带机	2台	皮带机	2台	一致
3	骨料计量系统	1套	骨料计量系统	1套	一致
4	搅拌机	1台	搅拌机	1台	一致
5	水泥筒仓	2个	水泥筒仓	1个	减少1个水泥筒仓
6	水泥输送计量系统	2套	水泥输送计量系统	2套	一致
7	水泵	1台	水泵	1台	一致
8	车辆	3辆	车辆	3辆	一致
9	布袋除尘器	2套	布袋除尘器	1套	由于有1个水泥筒仓未安装，因此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也未安装

4.1.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扩建项目劳动定员由现有 15 名员工调配，不新增，实际情况与环评预估一致。

工作制度：年生产 330 天，每天 1 班，一天工作 8 小时，实际情况与环评预估一致。

4.1.8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500MA5Q4A1C3F001Z（见附件 4）。

4.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4-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预估原料		实际使用原料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用量	名称	用量	
原料	水泥	2500t/a	水泥	2500t/a	一致
	碎石	43500t/a	碎石	43500t/a	
能源	电	20 万 kW·h/a	电	20万kW·h/a	
	新鲜水	5524.20m ³ /a	新鲜水	5557.20m ³ /a	

4.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为井水。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抑尘用水和车辆进出场冲洗用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15名员工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1) 搅拌用水

项目水稳料搅拌过程需加水进行搅拌，根据业主生产经验提供信息，水稳料用水约为 0.08m³/m³-水稳料，项目年产水稳料 5 万吨，生产用水量为 12.12m³/d（3999.60m³/a），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

(2) 抑尘用水

项目场内及厂界周边道路、喂料过程等均需要进行洒水防尘。业主根据实际生产估算，每日抑尘用水量约为 4.5m^3 ，项目年生产 330d，年用水量为 $1485\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均蒸发至大气，无废水产生。

(3) 车辆进出场冲洗用水

项目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进出场均需冲洗车轮，清洁上路。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洗车区进行车轮冲洗。车轮冲洗用水约 $0.6\text{m}^3/\text{d}$ ($198\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8，则车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58.40\text{m}^3/\text{a}$)。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渣带走和三级沉淀池损耗率约为废水量的 20%，则回用水量为 $0.38\text{m}^3/\text{d}$ ($125.40\text{m}^3/\text{a}$)。

本项目的用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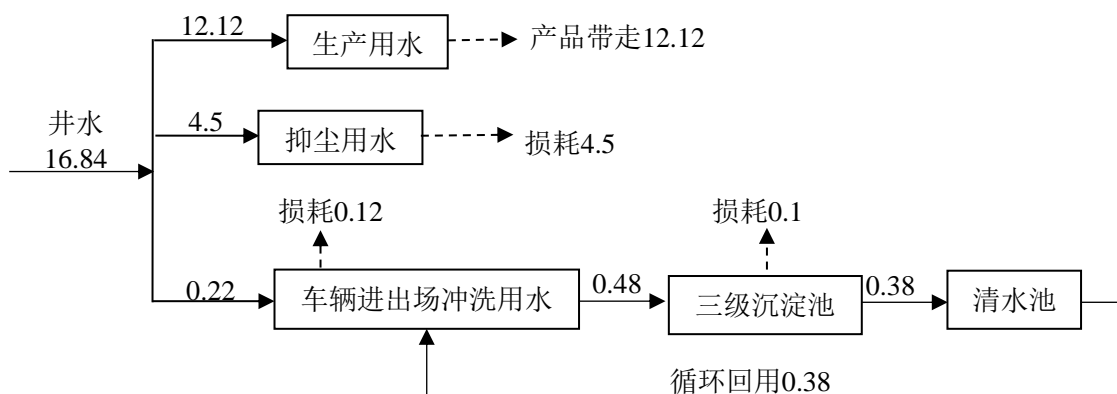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 骨料称量上料：所需骨料碎石由汽车运至厂区原料堆棚，碎石用铲车铲入骨料仓，在骨料仓下方均接一个计量称，对骨料按质量配比称量，称好的骨料由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进料过程采用水雾喷淋降尘。该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

(2) 粉料称量上料：所需粉料为水泥，由密封罐车运至厂区，再通过压缩空气泵将罐车内的水泥打入立式水泥筒仓，开启蝶阀，水泥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水泥由相应的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该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水泥筒仓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孔有组织排放。

(3) 水称量上料：所需的水由水泵把水抽出后经流量计计量，经喷水器喷入搅拌

机。该过程主要作业噪声。

(4) 搅拌：骨料、水泥及水等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的，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水稳料搅落至输送带，输送带转运至运输车内装车运至工地。该过程产生噪声、粉尘。搅拌粉尘在厂房内沉降，未沉降部分进行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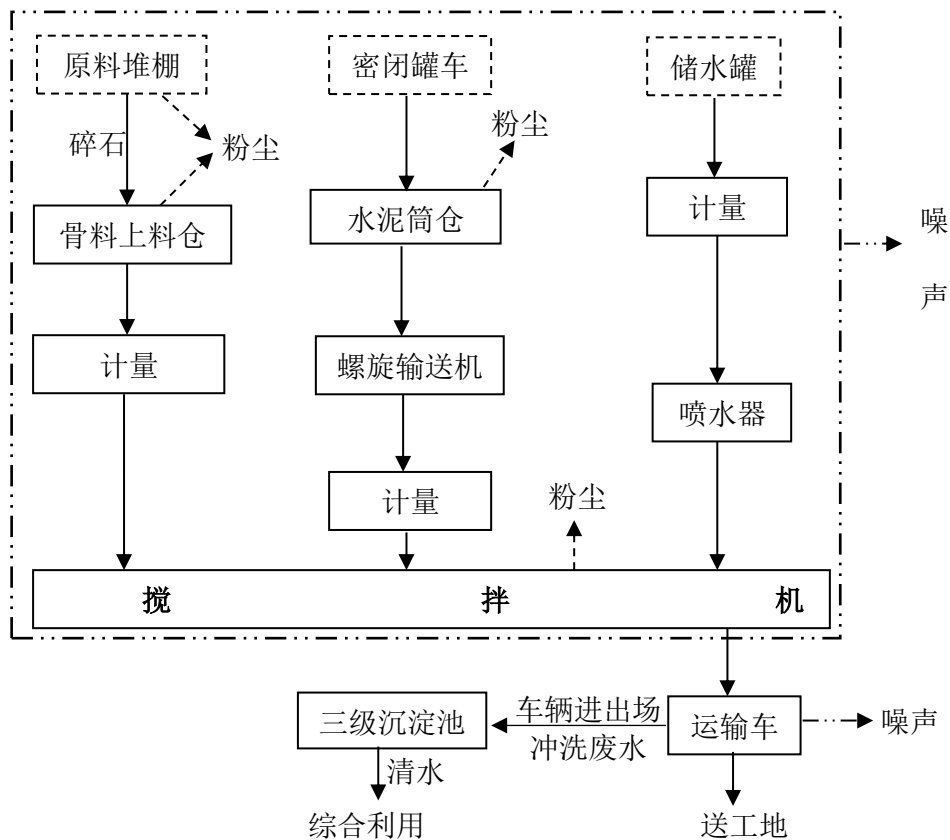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有关规定，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

表4-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扩建，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5万t水稳料，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年产5万t水稳料，生产能力未增大，且无废水外排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年产5万t水稳料，生产能力未增大，不存在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的情况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总平面布置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不变，不会导致（1）（2）（3）（4）情形发生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续表4-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不会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外排，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5 项目原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现有危废暂存间四周未建设围堰。本次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已设有危险废物托盘，项目废机油采用专用桶盛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的托盘里，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张贴新的危废标识牌。

表5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有原料堆棚扬尘、搅拌机上料粉尘、物料输送储存工段粉尘、物料混合搅拌工段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

（1）原料堆棚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堆棚三面围挡，顶部盖棚，原料装卸时注意轻、慢卸料，装料过程为喂料过程，先采用水管洒水加湿物料后再喂料，喂料和卸料过程对工作点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搅拌机上料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搅拌机上料过程位于三面围挡、顶部盖棚的生产厂房内，上料前采用水管将骨料喷淋加湿，厂房棚檐安装水雾喷头喷淋降尘，厂房定期清扫。

（3）物料输送储存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水泥采用灌装形式，所需要的水泥经过封闭罐车运输至厂内，通过压力经管道打入水泥筒仓中，水泥筒仓为密闭形式，存储、输送过程水泥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孔有组织排放。

（4）物料混合搅拌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一体式水稳搅拌机位于三面围挡、顶部盖棚的生产厂房内，厂房棚檐安装水雾喷头喷淋降尘，厂房定期清扫。上料前采用水管将骨料喷淋加湿，搅拌机封闭，搅拌机内的物料加水后再搅拌，因此搅拌机上料和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厂房定期清扫。

（5）运输道路扬尘

项目厂区内全面硬化，建设单位加强出入厂区车辆管理，限制超载，限制车速；车辆运输过程采用密目网遮盖，车箱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减少运输物料洒落量；采用铲车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厂区道路，保持道路清洁。

（6）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项目汽车尾气为移动式无组织排放形式，建设单位使用合格车辆，在进入厂区后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保持车辆正常维护、定期保养，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图5-1 废气治理设施

5.1.2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车辆进出场车轮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洗车区进行车轮冲洗，车轮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总容积为100m³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入容积约为50m³的清水池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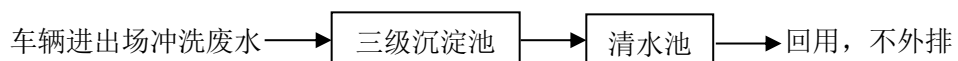


图5-2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5-3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5.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如皮带机、搅拌机、脉冲布袋除尘器、车辆和水泵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加强厂内车辆管理，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

5.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水稳料、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5.98t/a，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搅拌机及运输车内部打扫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弃的水稳料，废弃的水稳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车辆进出场冲洗废水在沉淀池处理后产生的沉渣约 0.23t/a，沉淀池沉渣定期抽至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现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机油有 0.005t、含油废物有 0.001t。目前已与陆川县中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协议。





废机油和含油废物暂存

生活垃圾桶

图5-4 项目固废治理设施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3.61万元，占总投资的7.2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5-1所示：

表5-1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实施阶段	项目	环评预估环保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场地洒水抑尘	0.2	场地洒水抑尘	0.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	0	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	0
		施工废水	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	0	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	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0.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0.5	
	固废	依托现有垃圾桶	0	依托现有垃圾桶	0	
运营期	废气	配套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水雾喷头	1.5	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水雾喷头	0.9	
	废水	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和清水池	0		0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固定减震	2		2	
	固废	依托现有板框式压滤机、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0	依托现有板框式压滤机、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更换新的危废标识牌	0.01	
	合计			4.2	/	3.61

5.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运转情况的定期检查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表 5-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车辆进出场冲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入清水池综合利用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入清水池综合利用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入清水池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气	物料输送储存工段粉尘	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孔进行有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孔进行有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孔进行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物料混合搅拌工段粉尘	位于顶部盖棚，三面围挡的厂房内生产，搅拌机封闭、加水搅拌，厂房定期清扫	位于顶部盖棚，三面围挡的厂房内生产，搅拌机封闭、加水搅拌，厂房定期清扫	位于三面围挡、顶部盖棚的生产厂房内，厂房棚檐安装水雾喷头喷淋降尘，厂房定期清扫，搅拌机封闭，加水后进行搅拌	已落实
	搅拌机上料粉尘	上料前将物料喷淋加湿，搅拌机进料口处安装水雾喷头洒水降尘	上料前将物料喷淋加湿，搅拌机进料口处安装水雾喷头洒水降尘	上料前将物料喷淋加湿，搅拌机进料口处安装水雾喷头洒水降尘	已落实
	原料堆棚扬尘	于原料堆棚内装卸，原料堆棚为三面围挡，顶部盖棚，并对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原料堆棚棚檐设置喷雾设施	于原料堆棚内装卸，原料堆棚为三面围挡，顶部盖棚，并对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原料堆棚棚檐设置喷雾设施	于原料堆棚内装卸，原料堆棚为三面围挡，顶部盖棚，并对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原料堆棚棚檐设置喷雾设施	已落实
	道路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车辆清洁上路，厂区采用喷淋管定期洒水降尘，保持道路清洁	道路硬化，车辆清洁上路，厂区采用喷淋管定期洒水降尘，保持道路清洁	道路硬化，车辆清洁上路，厂区采用铲车铲水定期洒水降尘，保持道路清洁	已落实

续表 5-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固定减震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厂界围墙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厂界围墙隔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弃水稳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定期抽至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定期抽至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定期抽至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机油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陆川县中南环保有限公司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陆川县中南环保有限公司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委托陆川县中南环保有限公司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含油废物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PM₁₀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0024μ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0.54%、无组织废气TSP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35.11μ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3.9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且经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可知：项目物料输送储存工段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16.3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及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小于20mg/m³的标准。这些颗粒物排放到空气环境中，一般在大气沉降作用会附着在植物叶子表面，进而影响植物的呼吸及光合作用。但项目区域较为空旷，有利于扬尘的扩散稀释，不会造成颗粒物集中沉降于草本、灌木、乔木叶子表面，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运输车辆、铲车主要以柴油为原料，车辆尾气的排放使区域大气环境受到一定的污染，但本项目区域空旷，因此汽车尾气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车辆进出厂清洗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泵入清水池综合利用，三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依托现有项目的板框式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压滤废水回到三级沉淀池循环处理后综合利用，形成一个闭环的水处理方式，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本项目建成投产并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p>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p>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废弃水稳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渣定期清掏后依托现有项目的板框式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含油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处置率为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评价综合结论	<p>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莲塘村委会路口进入约100米处建设“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p>
6.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本项目于2023年5月6日由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审批意见如下：</p> <p>一、项目概况</p> <p>（一）现有项目</p> <p>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莲塘村委会路口进入约 100</p>	

米处，现有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混凝土制品项目，占地面积约 10791 平方米，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混凝土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135 号），并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产。现有项目实际年产混凝土制品 30 万吨。

（二）拟建项目

项目属扩建（项目代码：2302-450512-04-01-744893），在现有项目场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劳动定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厂房，安装一体化水稳站和 2 个水泥筒仓，预计年产 5 万吨水稳料。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项目具体规划布局、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取得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以下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现有项目环境问题整改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以下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建设 2 个水泥筒仓，每入筒仓物料输送储存工段颗粒物分别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筒仓顶呼吸孔高空排放，外排有组织废气浓度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

通过采取原料堆棚三面围挡，顶部盖棚，喷淋洒水抑尘，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车辆进出场冲洗废水依托

现有项目三级沉淀池和清水池沉淀后回用。

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合理布置厂区废水收集及回用管网，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禁废水漫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水稳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及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定进行管理，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

四、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和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报告。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6.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3.1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2。

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车辆进出场冲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入清水池综合利用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入清水池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气	物料输送储存工段粉尘	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孔进行有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孔进行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物料混合搅拌工段粉尘	位于顶部盖棚，三面围挡的厂房内生产，搅拌机封闭、加水搅拌，厂房定期清扫	位于三面围挡、顶部盖棚的生产厂房内，厂房棚檐安装水雾喷头喷淋降尘，厂房定期清扫，搅拌机封闭，加水后进行搅拌	已落实
	搅拌机上料粉尘	上料前将物料喷淋加湿，搅拌机进料口处安装水雾喷头洒水降尘	上料前将物料喷淋加湿，搅拌机进料口处安装水雾喷头洒水降尘	已落实
	原料堆棚扬尘	于原料堆棚内装卸，原料堆棚为三面围挡，顶部盖棚，并对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原料堆棚棚檐设置喷雾设施	于原料堆棚内装卸，原料堆棚为三面围挡，顶部盖棚，并对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原料堆棚棚檐设置喷雾设施	已落实
	道路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车辆清洁上路，厂区采用喷淋管定期洒水降尘，保持道路清洁	道路硬化，车辆清洁上路，厂区采用铲车铲水定期洒水降尘，保持道路清洁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固定减震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厂界围墙隔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弃水稳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定期抽至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定期抽至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续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废机油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陆川县中南环保有限公司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已与陆川县中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外运处置协议	已落实，详见附件3
	含油废物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6.3.2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3。

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现有项目环境问题整改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本报告4.5章节可知：项目已落实原有的问题整改措。施工期工程简单，周期短暂，各项污染物排放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
2	1.项目建设2个水泥筒仓，每入筒仓物料输送储存工段颗粒物分别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筒仓顶呼吸孔高空排放，外排有组织废气浓度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	有1个水泥筒仓未安装。已安装的一个水泥筒仓配套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水泥筒仓粉尘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口进行有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水泥筒仓粉尘后通过除尘器呼吸口进行有组织排放。采样口不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中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的规定，不具备采样条件
3	通过采取原料堆棚三面围挡，顶部盖棚，喷淋洒水抑尘，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原料堆棚三面围挡、顶部盖棚，定期洒水抑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76mg/m 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 ³)的要求。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4	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出场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三级沉淀池和清水池沉淀后回用。	项目车辆进出场冲洗废水经总容积为100m ³ 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入容积约为50m ³ 的清水池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6	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合理布置厂区废水收集及回用管网，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禁废水漫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厂区内已全面硬化，三级沉淀为混凝土结构，三级沉淀池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均能收集至三级沉淀池处理	已落实
7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水稳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及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水稳料、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立即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城乡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8	废机油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定进行管理，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已设有危险废物托盘，项目废机油采用专用桶盛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的托盘里，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张贴新的危废标识牌。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已规范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目前已与陆川县中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外运处置协议	已落实
9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本项目已在北海市人民政府网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开项目竣工调试阶段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营运期间积极与周边公众沟通，如有环境问题，将及时采纳处理	已落实
10	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项目调试验收期间已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内容将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1	<p>六、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项目已基本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已于2023年7月19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500MA5Q4A1C3F001Z，详见附件4</p>	<p>已落实</p>

表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7-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7.2 监测仪器			
表7-2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YQ-A110~113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137
3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145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132
5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Q-B005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	YQ-C158
7.3 监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现场监测人员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7.4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全程进行质量控制；</p> <p>(2)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检测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p> <p>(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p> <p>(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p>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7.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之内；

(2) 对采样所用的仪器都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废气采样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执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7.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且合格。

表8 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监测内容

8.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营运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1。

表8-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测点位置	废气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3次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8.1.2 废水

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别及处理情况。废水治理措施是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废水去向。

8.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8-3。

表8-3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1#厂界东面外1m处 (N 21.639746°, E 109.403843°)	等效A声级Leq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点各1次
	2#厂界南面外1m处 (N 21.639140°, E 109.402997°)		
	3#厂界西面外1m处 (N 21.639779°, E 109.403139°)		
	4#厂界北面外1m处 (N 21.640468°, E 109.403829°)		

8.1.4 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性质、数量、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8.1.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3。

表9 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10日-1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9-1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m ³ /t)	实际产量 (m ³ /t)	生产负荷 (%)
2023.07.10	水稳料	151.52	109	72
2023.07.11	水稳料	151.52	115	76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监测环境条件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气温 (°C)	湿度 (%)	风向	最大风速 (m/s)
2023.07.10	99.8~100.0	晴	30.4~34.9	58~60	北风	2.7
2023.07.11	99.9~100.0	晴	30.0~33.8	56~58	北风	2.6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①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1	2	3	
2023.07.10	G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95	0.189	0.193	/
	G2下风向		0.255	0.261	0.248	0.5
	G3下风向		0.276	0.255	0.267	0.5
	G4下风向		0.244	0.269	0.254	0.5
2023.07.11	G1上风向		0.191	0.199	0.194	/
	G2下风向		0.272	0.252	0.264	0.5
	G3下风向		0.246	0.269	0.251	0.5
	G4下风向		0.259	0.248	0.268	0.5

由表9-3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7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

值（0.5mg/m³）的要求。

9.2.3 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场车轮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总容积为100m³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入容积约为50m³的清水池回用，不外排。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9-11。

表9-11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面外1m处	2023.07.10	55.5	42.0	60	50	达标
2#厂界南面外1m处		56.0	41.5			达标
3#厂界西面外1m处		57.0	41.1			达标
4#厂界北面外1m处		53.6	42.3			达标
1#厂界东面外1m处	2023.07.11	55.1	41.7			达标
2#厂界南面外1m处		55.7	42.7			达标
3#厂界西面外1m处		56.3	41.5			达标
4#厂界北面外1m处		54.2	40.9			达标

由表9-11可知，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6~57.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0.9~42.7dB(A)，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5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水稳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含有废物已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已与陆川县中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外运处置协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无组织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0.27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的要求；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6~57.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0.9~42.7dB(A)，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车轮冲洗废水依

托现有项目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综上，根据竣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没有发现超标现象，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表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莲塘村委会路口进入约 100 米处自建房（旧屋山村水牛岭）扩建“年产 5 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扩建项目在该企业现有“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混凝土制品项目”的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环评阶段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 1 座生产厂房，安装 1 套一体化水稳站和 2 个水泥筒仓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依托现有项目原料堆棚，年产 5 万吨水稳料。根据现场勘察，本次扩建项目实际主要建设 1 座生产厂房，安装 1 套一体化水稳站和 1 个水泥筒仓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依托现有项目原料堆棚，年产 5 万吨水稳料。

2023 年 2 月，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 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准（2023）45 号）。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10.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中有关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10.3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 年 2 月，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 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准（2023）45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北海宝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项目已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 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10.4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 $0.276\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text{mg}/\text{m}^3$)的要求。

(2) 废水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场车轮冲洗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总容积为 100m^3 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抽入容积约为 50m^3 的清水池回用，不外排。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水稳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含有废物已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已与陆川县中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外运处置协议。

10.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根据竣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没有发现超标现象，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0.6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污染源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整体条件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7 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3) 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

(4) 营运期间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